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东双沟人民法庭打造“乡见美好”党建品牌——

村居纠纷预防在前、发现在早、处置在小

贺志安 王逸飞 费苏皖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
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旗帜领航 法徽闪耀——

盛夏晌午的麦茬地蒸腾着热浪，蝉鸣声混着泥土的气息，在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郭贝村，一处不甚起眼的寻常地头一改往常，围拢了不少人。

透过人群，只见几张褪色的课桌拼成审判台，两根树棍之间悬挂着“东双沟法庭巡回审判”字样的红色横幅，在烈日下格外醒目。

这是洪泽区人民法院东双沟人民法庭巡回审判现场，这次审理的是一起农村土地经营权纠纷案。

“严法官，老刘和老陶为了那4亩地都快打起来了，再闹下去，就要耽误秋种了。”半个月前，村居党员干部老张发来消息。

严银在收到“求救”信息后，随即拨通了老张的电话了解具体情况。

原来，老刘和老陶在1996年就与村委会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当时白纸黑字划定的地界，因村里修整田变得模糊，

4.14亩土地的归属成了一笔糊涂账。

近年来，东双沟法庭坚持党建引领，发挥法庭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积极融入基层治理，主动与57个村居党组织共建，下沉到村居一线，开展法治宣讲、矛盾排查、纠纷化解等工作。法官与村居党员干部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实现纠纷预防在前、发现在早、处置在小。

考虑到正值夏收时节，且涉土地案件也是群众最为关注的案件之一，严银觉得，可以将“党建引领”与“巡回审判”深度融合，发挥“乡见美好”党建品牌优势，把法庭搬到田间地头。同时邀请村居党员干部调解员代表、网格员代表等到场旁听庭审，通过庭审观摩、现场普法，打造既善法律、又懂民情的“乡村法律明白人”。

庭审在双方激烈的辩论中开始了——“你提供的土地确权证也不是这块地啊，谁要敢动我的地，我就和谁拼命。”“这地，我都种了半辈子了……”

休庭期间，严银将审判台变成普法讲堂，围绕群众关心的土地流转、租赁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法律问题以案释法，几位村居党员干部穿梭在人群中，帮着解答群众心中的疑问，活像一群“法治

秧苗”播种者。

庭审第二天，严银邀请老陶、老刘来到东双沟法庭“乡村解纷中心”，联合村居党员干部老张共同调解。

这是法庭党支部所创设的“乡见美好”党建品牌的“前沿哨所”，也是东双沟法庭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的重要组成部分。该中心吸纳了57名村居党员干部调解员，利用“来自群众、根植基层、亲近人民”的天然优势和沟通协调作用，通过调解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来，咱就在这儿好好唠唠，把心里的想法都讲出来。”严银亲切地与双方当事人打招呼。

老刘率先打开了话匣子：“法官，这块地有证的，现在这地的事儿一直没个说法，水稻种植已经耽误了，我心里实在着急啊！”说着，他从兜里掏出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递给严银。

老陶赶忙说道：“我家种了这么多年，地种着种着就少了，你得把地还给我。”

“咱都是一个村的，抬头不见低头见，以前关系也不错，有啥事儿都好商量。”老张率先打破僵局，他的话带着浓浓的乡土气息，一下子拉近了与双方的距离。

“我们邀请相关技术人员、村居党员干部

共同丈量土地，重新确认了你们的土地界线，双方的土地面积总量不减，大家都各让一步，邻里和气才是最重要的。”严银进一步对双方进行引导。

严银和调解员一起耐心向双方解释了有关土地权属的法律规定，并从倡导乡风文明、维护邻里情谊的角度出发，引用“远亲不如近邻”“让他三尺又何妨”等典故化解双方放下成见。几经调解，双方的态度终于缓和，并顺利敲定了地界的划分方案。

大家立足乡土人情，活用群众工作“土法子”，最终促成双方握手言和。

“感谢法官和调解员，今年一定有个好收成！”老刘和老陶在调解书上按下红手印。

这样的场景，在东双沟镇57个村居已成为常态。

东双沟法庭依托“乡见美好”党建品牌，构建“巡回审判+现场调解”模式，将法官融入基层党组织，通过参与村居重要议事、指导纠纷化解，每月选取赡养纠纷、邻里纠纷、土地纠纷等典型案例开展乡村大讲堂、法律明白人等培训，产生了一批“金牌党员调解员”，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今年以来，共开展乡村大讲堂培训16次，巡回审判22次，128起纠纷用村居党员干部的“土法子”成功化解。

国家烟草专卖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徐璋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安阳8月12日电（记者 乔文心）今天，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国家烟草专卖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徐璋受贿案，对被告人徐璋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对徐璋受贿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10年3月至2024年4月，被告人徐璋利用担任北京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书记、局长（总经理）、国家烟草专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人员在行政审批、企业经营、职工录用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其妻等人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6533万余元。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徐璋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应依法惩处。鉴于徐璋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认罪悔罪，积极退赃，赃款赃物全部追缴到案，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徐璋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徐璋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和各界群众30余人旁听了庭审。

商洛中院：司法救助强调“应救尽救”

本报讯 8月7日，陕西省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司法救助案件审查会议。

会上，各基层法院对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办结的470件司法救助案件作了自查汇报，并选取38件优秀案件进行交叉互评。商洛中院对今年下半年司法救助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要求，全市法院要树立“应救尽救、救急解困、把好事办好”的理念，开展精准性救助，严把救助审核关口，及时启动上下级法院联动救助，确保救助资金及时拨付到困难群众手中。要落实常态化“跟踪回访”机制，关心关爱未成年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创新性开展多元救助，细化救助措施，做到“一次救助、长期关怀”。要加强协作，构建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格局，持续加强与党委政府沟通协调，与社保、民政、慈善组织等对接合作，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多政策资金和保障措施。同时，加强司法救助部门与立案、审判、执行等部门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切实提升司法救助案件质效。

（彭杰杰）

最高法典型案例为涉企行政强制划红线

上接第一版

“本案中，某漂流公司未进行备案违法在先，区文体局可以依法对其作出处理，但该局在缺乏法律依据情形下采取扣押强制措施，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损失，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庭负责人表示，人民法院在判决确认扣押行为违法的同时，考虑到因长时间扣押导致财物严重贬值，若判决退还原物将难以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故直接判决行政机关赔偿企业经济损失，有利于规范行政执法活动、保障经营主体财产安全。

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诉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王曲街道办事处强制拆除设施案涉及通信行业。

某通信公司在贾里村投资建设通信设备并拥有所有权。2017年11月，该村土地被征收，王曲街道办为实施部门。同年11月底，王曲街道办未履行补偿程序就拆除了该公司设备。该公司不服，起诉请求确认该强制拆除行为违法。

“相关部门在实施征收时，在补偿对象方面，不仅要关注被征收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村村民，还要关注在当地有实际投入的各类企业，尤其是公共服务企业，对其合法权益要依法依规给予平等保护。”对于本案的典型意义，行政庭负责人表示，人民法院判决确认强拆行为违法，保护了该公司的合法权益，体现了对行政强制领域违法行为的有力监督。

本批案例所反映的法律问题值得关注，涉及行政主体资格、法定职权、执法依据、执法程序、信赖利益保护等方面法律适用标准的探索和完善。

扣押是行政机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一种行政强制措施，必须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并及时查清事实后妥善处理，否则会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对于案例二，即某新能源公司、包某诉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行政庭负责人表示，陈述权、申辩权是行政强制措施赋予相对人的基本程序权利。区市场监管局无正当理由拒不接收该证明材料，未能充分保障船舶所有人程序性权利；行政强制措施作为暂时性控制手段，不宜久扣不决。区市场监管局作出扣押决定后，未及时履行法定调查义务，持续扣押的依据不充分，给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依法应予赔偿。

行政征收过程中的强制拆除行为，往往关系到被强制主体的重大利益。规划涉企行政强制行为，依法保护企业的合法财产，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必然要求。为防止程序空转，及时高效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了《关于正确确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诉讼被告资格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正确确定强制拆除行政诉讼案件被告及起诉期限的批复》，明确了强拆主体不明时，人民法院可以以现有证据初步证明实施强制拆除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告，起诉期限计算从起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且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为实施主体之日起计算等重要规则。

对案例三，即某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诉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房屋案，行政庭负责人表示，区政府不承认强制拆除行为由其实施，针对区政府有关被告不适格的抗辩理由，人民法院结合司法解释规定和在案证据，确定了区政府系适格被告并判决确认其行为违法，避免企业因维权无门而陷入经营困境，对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强制具有引导和规范作用。

最高法行政庭负责人表示，本批案例集中体现了人民法院通过监督、纠正违法行政强制行为的坚强决心，有利于强化规范指导，进一步防止同类行政违法情形的发生。



河南灵宝市法院：公开审理工伤赔偿资格认定案

8月11日下午，河南省灵宝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工伤保险资格认定案件。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人出庭应诉，政府办、公安局、司法局等40余家行政单位相关负责人现场旁听庭审。

2024年4月，惠某在某矿山公司矿区被顶板掉落的石头砸倒在地，被诊断为九级伤残。2024年9月，市人社局认定惠某为工伤，矿山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庭审中，审判长路增广组织法庭调查、举证和质证，对被诉行政行为作出的程序、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进行全面审查，庭审过程规范高效。图为庭审现场。

何文君 任洁洁 席静 摄



天津北辰区法院青光法庭：“司法便民大篷车”开进园区

为切实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近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青光法庭将“司法便民大篷车”开进青光产业园区。干警现场了解企业法律需求，听取相关意见建议。图为干警为中小企业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 吴玉萍
本报通讯员 宋树远 摄



江西新干县法院：进村入户开展普法宣传

近日，江西省新干县人民法院干警来到潭丘乡曾家村村，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新干法院干警向村民详细讲解常见的毒品类型及其危害，并回答了村民的法律问题，教育引导村民自觉抵制毒品。因为干警在向村民讲解毒品的危害。

本报记者 胡佳佳
本报通讯员 刁婷钰 摄



浙江桐庐县法院：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近日，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积极响应桐庐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的联动请求，协同县司法局、属地街道等，以“法院+综治”模式，一揽子高效处理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及其背后的劳务纠纷，并通过督促履行，帮助60名保安、保洁员拿回全部工资款40余万元。图为案款发放现场。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董法 摄

哈尼人家的梯田会呼吸

上接第一版

“我们在现场勘查完后，就请他们到合拉调解室坐坐，讲明水资源都是国家的，不是个人的，（龙潭水）大家可以共用。先满足出泉水一方的三亩梯田用水后，再满足另一方需要用水的村民。”双方接受了调解，也都表达了满意。

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就算一年下来挣得不多，“祖祖辈辈传承下来的，也要完完整整传给下一代”。梯田是哈尼人割舍不下的根，“一辈子伺候这个水田，干得动就一直干”，尤其老一辈对梯田的感情更深。

既然哈尼人有共同的追求，当矛盾发生时，自古以来的村规民约便成了化解纠纷的入口。卢卫明表示，自从村里有了共享法庭，村寨寨也能共享司法资源，惠及一方百姓。对乡亲们来说，“不再是‘看得见的摸不着的才是真实的’，村寨乡亲们整体法律觉悟也有所提升”。

“哈尼人家的梯田是活着的、会呼吸的，也是会生长的”

“当时两家都有人来，双方讲话都冲，情绪一时激愤，调解有难度……我们怕矛盾再次激化，也一直没敢用‘侵占水田’这个词，而是用‘妨害水田管理和应用’一词代替。”元阳法院新街中心人民法庭庭长理锦在回忆今年一起典型的涉梯田排除妨害类纠纷案时眉头微蹙。

原、被告水田上下相连，中间以田埂为界。被告家认为原告在梯田清理杂草过程中，向田埂内里挖深，以此来扩充水田面积，故此被告在原告家水田里修建挡墙，双方引发矛盾。

据理锦讲述，该案共进行了4次现场勘验。第一次，现场测量挡墙长宽；第二次，现场还原前因后果，但双方不接受调解；第三次，开庭前和执行部门碰头，现场勘验后评估执行难度，看如何有效解纷；第四次，开庭后又勘验现场，根据挡墙具体方位、数据等，还原整个客观事实辅助最终判决。

“首要保证双方利益无较大损失。被告私建挡墙，虽侵占到了原告水田，但实际上有加固作用，惠及双方田埂。既然已投入价值，已建部分就保持原状。最终判决，拆除尾部残余围墙，保留已建成的保护性围墙。”理锦表示。

理锦坦言，矛盾的产生多因双方情绪的叠加，等情绪缓和后更易解纷。红河县人民法院“木刻分水调解室”使用的梯田调解法，可谓丝丝入心：法官使用法定，遵循客观规律查明案件事实；村规民约指引，利用当地公序良俗思想启发；乡贤贤智劝导，邀请德高望重人士教育感化；多元组织联动，借力各类调解组织合力调解；谦让共赢止争，互谅互让和谐共赢解决争议；回访观护事了，调后回访巩固彻底案事了。

“法”字有水，才具柔性。正如一位陪同采访的法官资深警所说：“被万千沟渠水缠绕滋养的梯田是活着的、会呼吸的，也是会生长的。”